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办事处文件

渡新街发〔2021〕2号

新山村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新山村街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机关各科、室、所、站，大队，中心，群团：

根据《大渡口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大渡口府办发〔2021〕18号）要求，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将《新山村街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新山村街道办事处

2021年4月2日

新山村街道高层建筑 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街道高层建筑抗御火灾风险能力，按照《大渡口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大渡口府办发〔2021〕18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指导、单位主责、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原则，扎实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组织领导

街道成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人大工委主任任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街道科室社区负责人为成员，统

筹开展辖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街道应急办，负责信息收集、综合协调、情况汇总上报。

三、工作目标

围绕“责、规、建、管、防、改、宣、救”8个方面，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底线思维、系统思维，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五整治、四提升”9项行动，巩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效，综合施策解决高层建筑“人上不去、水上不去、车进不去”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夯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础，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提升高层建筑抗御火灾。

四、工作任务

（一）开展五大隐患整治行动。

1.建筑消防设施整治攻坚行动。（牵头科室：应急办）

（1）持续整治消防用水问题。对前期排查发现消防用水问题已经整治完毕的但仍有遗留问题的高层建筑，联系相关社区继续落实整治责任和防范措施，确保问题整治完毕。

（2）分类整治消防设施隐患。对尚未整改的其他建筑消防设施隐患，区分轻重缓急，分类制定方案，限期进行整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将挂牌督办物业小区，建立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滚动排查整治机制，及时消除隐患。

（3）加强整改质量管理。承担整改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鼓励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

依法查处资质不符合要求，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违法行为。工程竣工后，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由管理单位、业主代表组织参建各方开展验收，街道参与指导验收。实行整改质量保修制度，明确最低保修期限。

（4）巩固整治成效。实施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公示制度，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单位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落实消防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措施。对无管理单位，无维护管理资金的，由所在社区负责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街道。

2.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牵头科室：规建环保办、城管执法大队）

（1）强化发动引导。根据区住建委的要求，明确整治措施，确立整治标准，发布整治通告。发动相关科室、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一线力量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做实做细群众工作，积极引导业主自行拆改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消防安全隐患点。

（2）开展集中拆改。结合市容环境提升、城市更新行动等集中开展拆改，对高层住宅设置的可燃雨棚，进行拆除或更换为不燃、难燃材料；对突出外墙的防护网，进行拆除、更换或开设应急疏散逃生口。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开展联合整治，进行“定点拆除”。结合实际，推进多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消

防安全隐患点拆改工作，2021 年 12 月底前，所有高层住宅可燃雨棚全部完成拆改。

（3）严格日常管理。社区、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履行发现、劝阻、报告高层建筑新增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火灾隐患以及宣传教育职责，发挥日常安全管理前哨作用。大力倡导和推广阻燃雨棚的生产、销售和安装，阻止可燃雨棚进入高层建筑。

3.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牵头科室：规建环保办、城管执法大队）

建立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查处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清理老旧楼栋消防通道内杂物，清理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影响范围内的固定摊位、绿化植物、高大乔木、路灯杆、广告牌等障碍物；清理违章搭建。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严重的住宅小区，“一小区、一对策”开展综合治理。

4.深化用电用气专项整治行动。（牵头科室：社区服务中心）

（1）深化用电用气设施排查整治。按照区经信委的要求，督促责任人规范电力燃气设施、天然气燃烧器具的安装使用，开展电力燃气设施、天然气燃烧器具检查。组织对电气线路、燃气管线自有部分和管道井开展全面自查，发现高层建筑内敷设不规范的电气线路、燃气管线，要及时报告上级部门；要及时开展电气燃气整治宣传，对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和违规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违规设置电线杆的，要组织清理。2021 年 6 月底前，

解决电缆井防火分隔破坏、电力燃气设施占压圈围问题。

（2）深化醇基燃料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按照经信委的要求，对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处置醇基燃料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时限、任务、措施。物业管理单位切实履行发现、报告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处置醇基燃料行为的职责，及时发现问题并报上级部门查处。2021年6月底前，完成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处置醇基燃料问题整治。

（3）深化监管执法。组织相关科室、社区，通过公开提醒、法制教育、联合检查等方式，解决入户难、隐患整改难等问题。相关行业部门对各责任主体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油气类安全隐患整治行动。（牵头科室：社区服务中心）

（1）开展全面排查。根据区商委要求，对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可燃油料等问题逐一清理排查，2021年4月底前，建立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及时进行化解；对排查出的重点群体和人员，及时落实稳控措施，严防失控漏管。

（2）限期整改隐患。根据区商委要求，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任务，强化整改措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高层建筑内可燃油料非法经营、储存问题整治。

（3）严格依法查处。根据区商委要求，对责任主体整治工作情况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开展四大能力提升行动。

1.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牵头科室：应急办）

（1）推行标准化管理。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指南和日常检查指引，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主体责任。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常态开展“三查三清”，及时排查整改动态火灾隐患，加强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底层商业的日常管理，对违规改建、违章动火动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强化网格化管理。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排查纳入社区管理内容和网格员日常工作范畴，加强楼栋管理，建立用电用气安全入户检查、隐患整改联动机制，加强对风险隐患的排查、报告和处理；将高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纳入街道、公安派出所重点管理范畴，加大消防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和执法力度。

（3）推广智能化管理。结合“智慧消防”“智慧小区”建设，推进消防设施、用电用气安全、消防车通道等物联感知终端建设，为高层住宅小区、临街商铺、社区服务机构等安装火灾报警探测装置，实现动态监测、早期报警、自动推送信息等功能。

2.居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行动。（牵头科室：应急办）

（1）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持续深化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

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定期开展消防、用电用气安全公益宣传，曝光违法行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高层住宅小区疏散逃生演练。

（2）织密宣传阵地网络。依托“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精准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利用社区公园、休闲广场增设消防体验设施，制作消防工作宣传栏，不少于 1 个。

（3）培育消防安全文化。将“畅通生命通道”“爱护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教育纳入街道消防宣传工作内容。建立消防志愿者和品牌志愿服务队，完善热心消防公益力量表彰、隐患举报奖励等制度，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文化下乡、走基层活动，积极创作消防文化文艺作品。

3.灭火应急能力提升行动。（牵头科室：应急办）

建强微型消防站。在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小区建设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配齐配强人员、器材和装备，健全完善微型消防站人员与消防救援队联勤联训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执勤训练、应急疏散和灭火救援演练，提升初起火灾处置能力。

4.政策法规保障能力提升行动。（牵头科室：应急办）

（1）落实消防法规制度体系。结合即将修订或出台的《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以及

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管理规范性文件，及时开展宣贯，因地制宜出台街道具体实施措施，进一步明晰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2）强化标准支撑。结合即将出台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技术规程》，进一步规范消防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结合新修订的《消防安全管理标识》，对高层建筑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疏散等加强检查督促，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各科室、各社区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刻吸取全国、全市亡人火灾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及灭火救援场地对于降低火灾损失、减少人员伤亡的重大意义。各个社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社区实际，制定针对性强的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

（二）加强统筹，齐抓共管。各科室社区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对发现的问题无法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区级相关部门，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违法违规案件。

（三）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区政府督查办、区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联合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

出的及时给予通报、约谈和督办；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要严肃问责。街道也将定期对各社区、各科室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跟踪问效，加强检查指导。对发生高层建筑较大以上火灾的，要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责任延伸调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1.新山村街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2.新山村街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重点任务分解

附件 1

新山村街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周 娟 街道党工委书记
- 黄 波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张 亮 街道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 副组长：曾 俊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 宋丽平 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区监委派出第二监察室副主任（兼）
- 苟中俐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刘 源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伯剑锋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政法书记
- 肖莉颖 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人大工委副主任（兼）
- 熊 刚 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办事处副主任
- 刘小琨 街道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 侯小虎 新山村派出所所长
- 成 员：甘富其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新山村大队队长
- 陈 佳 负责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

宋洪志	负责街道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工作
曾小强	负责街道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工作
侯亚琳	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曾光群	街道党政办主任
杨 玥	街道党建办主任
张秀娟	街道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范 蜜	街道司法所所长
刘 峥	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所长
陈晓荣	负责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工作
王艳萍	负责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
姚 林	负责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
王 迪	街道沪汉社区党委书记
陈 红	街道新一社区党委书记
周 全	街道翠园社区党委书记
罗 飞	街道平安社区党委书记
岑 秋	街道锁口丘社区党委书记
张 炼	街道光明社区党委书记
夏 芳	街道钢花社区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办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刘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科室、社区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附件 2

新山村街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重点任务分解

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科室
建筑消防设施整治攻坚行动	继续整治消防用水问题	1.对前期排查发现消防用水问题已经整治完毕的但仍有遗留问题的高层建筑，相关科室、社区继续落实整治责任和防范措施，确保问题整治完毕。	应急办
	分类整治消防设施隐患	2. 对尚未整改的其他建筑消防设施隐患，区分轻重缓急，分类制定方案，限期进行整改。 3. 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将挂牌督办物业小区。 4. 建立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滚动排查整治机制，及时消除隐患。	应急办
	加强整改质量管理	5. 依法查处资质不符合要求，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违法行为。 6. 工程竣工后，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由管理单位、业主代表组织参建各方开展验收，街道参与指导验收。实行整改质量保修制度，明确最低保修期限。	应急办
	巩固整治成效	7.实施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公示制度，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单位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落实消防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措施。对无管理单位，无维护管理资金的，由所在社区负责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街道。	应急办

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科室
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	强化发动引导	8.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治措施，确立整治标准，发布整治通告。发动相关科室、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一线力量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做实做细群众工作，积极引导业主自行拆改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消防安全隐患点。	规建环保办、城管执法大队
	开展集中拆改	9.对高层住宅设置的可燃雨棚，进行拆除或更换为不燃、难燃材料；对突出外墙的防护网，进行拆除、更换或开设应急疏散逃生口。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开展联合整治，进行“定点拆除”。2021年12月底前，所有高层住宅可燃雨棚全部完成拆改。	规建环保办、城管执法大队
	严格日常管理	10.社区、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履行发现、劝阻、报告高层建筑新增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火灾隐患以及宣传教育职责，发挥日常安全管理前哨作用。 11.大力倡导和推广阻燃雨棚的生产、销售和安装，阻止可燃雨棚进入高层建筑。	规建环保办、城管执法大队
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	查处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	12.清理老旧楼栋消防通道内杂物，清理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影响范围内的固定摊位、绿化植物、高大乔木、路灯杆、广告牌等障碍物；清理违章搭建。 13.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严重的住宅小区，“一小区、一对策”开展综合治理。	规建环保办、城管执法大队
深化用电用气专项整治行动	深化用电用气设施排查整治	14.按照区经信委的要求，督促责任人规范电力燃气设施、天然气燃烧器具的安装使用，开展电力燃气设施、天然气燃烧器具检查。 15.组织对电气线路、燃气管线自有部分和管道井开展全面自查，发现高层建筑内敷设不规范的电气线路、燃气管线，要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16.要及时开展电气燃气整治宣传，对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和违规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违规设置电线杆的，要组织清理。2021年6月底前，解决电缆井防火分隔破坏、电力燃气设施占压圈围问题。	社区服务中心

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科室
深化用电用气专项整治行动	深化醇基燃料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	17.按照经信委的要求，对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处置醇基燃料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时限、任务、措施。物业管理单位切实履行发现、报告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处置醇基燃料行为的职责，及时发现问题并报上级部门查处。2021年6月底前，完成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处置醇基燃料问题整治。	社区服务中心
	深化监管执法	18.街道组织相关科室、社区，通过公开提醒、法制教育、联合检查等方式，解决入户难、隐患整改难等问题。相关行业部门对各责任主体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社区服务中心
油气类安全隐患整治行动	开展全面排查	19.根据商委要求，对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可燃油料等问题逐一清理排查，2021年4月底前，建立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及时进行化解；对排查出的重点群体和人员，及时落实稳控措施，严防失控漏管。	社区服务中心
	限期整改隐患	20.根据商委要求，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任务，强化整改措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高层建筑内可燃油料非法经营、储存问题整治。	社区服务中心
	严格依法查处	21.根据商委要求，对责任主体整治工作情况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社区服务中心
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	推行标准化管理	22 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指南和日常检查指引，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主体责任。 23.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常态开展“三查三清”，及时排查整改动态火灾隐患，加强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底层商业的日常管理，对违规改建、违章动火动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应急办

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科室
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	强化网格化管理	24.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排查纳入社区管理内容和网格员日常工作范畴，加强楼栋管理，建立用电用气安全入户检查、隐患整改联动机制，加强对风险隐患的排查、报告和处理。 25.将高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纳入街道、公安派出所重点管理范畴，加大消防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和执法力度。	应急办
	推广智能化管理	26.结合“智慧消防”“智慧小区”建设，推进消防设施、用电用气安全、消防车通道等物联感知终端建设。 27.为高层住宅小区、临街商铺、社区服务机构等安装火灾报警探测装置。	应急办
居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深化消防宣传五进	28.持续深化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定期开展消防、用电用气安全公益宣传、曝光违法行为。 29.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高层住宅小区疏散逃生演练。	应急办
	织密宣传阵地网络	30.依托“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精准开展消防教育培训。 31.利用社区公园、休闲广场增设消防体验设施，制作消防工作宣传栏，不少于1个。	应急办
	培育消防安全文化	32.将“畅通生命通道”“爱护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教育纳入街道消防宣传工作内容。建立消防志愿者和品牌志愿服务队，完善热心消防公益力量表彰、隐患举报奖励等制度，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文化下乡、走基层活动，积极创作消防文化文艺作品。	应急办
灭火应急能力提升行动	建强微型消防站	33.在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小区建设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配齐配强人员、器材和装备，健全完善微型消防站人员与消防救援队联勤联训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执勤训练、应急疏散和灭火救援演练。	应急办

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科室
政策法规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落实消防法规制度体系	34.结合即将修订或出台的《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以及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管理规范文件，及时开展宣贯，因地制宜出台街道具体实施措施，进一步明晰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应急办
	强化标准支撑	35.结合即将出台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技术规程》，进一步规范消防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 36.结合新修订的《消防安全管理标识》，对高层建筑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疏散等加强检查督促，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	应急办

